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13〕9号

关于在全校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正风肃纪，促进作风转变，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鲁办发电〔2013〕73号）、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省属高校上报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情况的通知》（鲁高工委通字〔2013〕65号）要求，学校决定，在全校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体现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边整改边见效的要求，着力纠正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良习气，树立党政干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促进学校快速发展。

二、清退规定

1. 清退对象。所有中层以上干部。

2. 清退范围。此次清退范围是上述情况、对象所收受的会员卡。本通知所指会员卡，是指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自费的会员卡除外。

3. 工作分工。学校会员卡清退工作，由学校各党总支、党支部按照本通知所规定的清退对象和清退范围组织实施。

三、工作步骤

1. 自行清退。凡持有此次清退范围会员卡的人员，均应于2013年9月18日前将会员卡自行清退。

2. 主动报告。未持有或已将会员卡自行清退的人员，均应于9月18日前，由本人如实填写《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附件1)、《会员卡零持有报告》(附件2)。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送学校纪委存档。(办公楼A408室 郭瑞 电话：3196023)

3. 汇总报告。学校纪委将《全校在职干部职工参加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情况分类统计表》（附件 3）和情况报告汇总后报省委高校工委。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当作当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扎实稳妥地开展好清退工作，做到不漏一人，不留一卡。要加强宣传教育，及时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在职干部职工。党员干部要带头清退、作出表率，广大干部职工要积极参与，做到按时清退，不再持有，自觉接受监督。学校督查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拒不按要求清退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确保专项清退不折不扣贯彻执行。清退活动结束后，全校干部职工一律不准再接受和使用清退范围的会员卡，确保“零持有”要求落到实处。

- 附件：1. 个人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2. 会员卡零持有报告
3. 全校在职干部职工参加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情况分类统计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2 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3年9月12日印发
